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慧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

划》”）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规划》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，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《巨潮资讯网》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8月16日